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963,3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963,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2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2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罗昌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经公司全体董事商议确认,同意推举董事罗昌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839,780	99.4104	120,557	0.5750	3,026	0.0146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839,780	99.4104	120,557	0.5750	3,026	0.014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839,780	99.4104	120,557	0.5750	3,026	0.0146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893,888	99.6685	31,915	0.1522	37,560	0.179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627,703	97.3989	120,557	2.5373	3,026	0.0638
2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627,703	97.3989	120,557	2.5373	3,026	0.063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627,703	97.3989	120,557	2.5373	3,026	0.0638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81,811	98.5377	31,915	0.6717	37,560	0.79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特别决议议案为1、2、3,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2、3、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2、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未出席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志莘律师、张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过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
- ● 补流期限:自2026年10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74,288.5617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9,513.0043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14日
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10月9日归还2025年12月16日审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 2026年6月15日审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200万元未到期,尚未归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9.455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2,885,617.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130,04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48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等文件,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662.33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82	70,187.93	已结项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26.97	19,093.98	已终止并出售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313.31	100.00%
合计	150,937.79	114,595.22	–

注1:上述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超募资金账户金额,未包含2025年12月16日审议通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及2026年6月15日审议通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7,200万元。

注2: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将“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拆分为“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和“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注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已全部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注4: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8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注5: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注6: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向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售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涉及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截至目前,公司与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签订资产收回协议,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支付3,686.62万元款项,其余款项仍在持续支付中。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需在2026年12月15日前归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2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含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即需在2027年6月14日前归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7,200万元使用期限尚未到期,公司尚未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含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随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相抵触。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含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35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2021年8月10日,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洲联公司、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由深圳洲联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推荐经审查合格的借款人,中关村银行经过风控审批后向合格借款人发放经营性贷款,网商融担公司为合作协议项下中关村银行的主债权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该合作业务规模上限为本金人民币5.00亿元,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5.00亿元(公告编号:2021-075)。2022年6月30日,董事会同意深圳洲联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与中关村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1年,并将合作规模上限调整为本金人民币8.00亿元。同时,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8.00亿元(公告编号:2022-032)。

伴随双方合作的深入与公司助贷业务的升级,深圳洲联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与中关村银行拟签订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1年,合作规模上限调整为本金人民币6.00亿元,同时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6.00亿元。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业务及担保事项。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本次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在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在已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2026年度可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19.7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额度将全部用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其中14.20亿元系对原有担保事项的续期。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时止。

本次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网商融担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00亿元。截止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14.70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8.70亿元。

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董事会可在融资性担保额度不超过18.50亿元的范围内,决定网商融担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性担保的事项,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时止。本次董事会审议网商融担公司对外提供融资性担保的金额为6.0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7.5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24日。网商融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网商融担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208J,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2111室,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玲莉。网商融担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担保业务。经查询,网商融担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44.22	21,956.63
负债总额	6,970.98	7,458.78
其中: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11.65	707.0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5,273.24	14,497.86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1,932.10	6,363.5
利润总额	1,645.61	–926.84
净利润	1,811.04	–775.3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网商融担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是中关村银行在合作协议项下全部贷款本金、逾期应付利息、罚息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为保证网商融担公司履行相关担保义务,公司向债权人(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网商融担公司)对债权人(中关村银行)的所有偿付义务,包括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款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保证金和保证金补足义务、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赔偿款项。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保证金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不超过本金人民币6.00亿元。

(3)保证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合作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依据合作协议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公司因业务需要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金融科技业务持续向助贷模式升级。被担保人网商融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网商融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掌握其经营管理,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0,382.1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31%。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9.59%。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1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9.5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13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8.5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34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30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鸫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下午14: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08展厅多功能厅

3.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方洪波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40	2,338,988,006	31.4389	2,582	1,191,368,790	16.0135	2,622	3,530,356,796	47.4524
H股	1	325,076,619	4.3694	–	–	–	1	325,076,619	4.3694
总体	41	2,664,064,625	35.8084	2,582	1,191,368,790	16.0135	2,623	3,855,433,415	51.8219

备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630,043,603股,A股股本为6,979,195,103股,H股股本为650,848,500股,其中公司A股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189,620,163股,公司H股库存股数量为644,5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7,439,778,940股。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议案1	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A股	3,529,681,951	99.9809	634,968	0.0180	39,877	0.0011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11,603,103	99.9443	634,968	0.0524	39,877	0.0033	0	
		H股	324,826,652	99.9231	58,067	0.0179	191,900	0.0590	0	
		合计	3,854,508,603	99.9760	693,035	0.0180	231,777	0.0060	0	
议案2	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A股	3,529,682,351	99.9809	634,268	0.0180	40,177	0.0011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11,603,503	99.9444	634,268	0.0523	40,177	0.0033	0	
		H股	324,826,652	99.9231	58,067	0.0179	191,900	0.0590	0	
		合计	3,854,509,003	99.9760	692,335	0.0180	232,077	0.0060	0	
议案3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A股	3,530,249,014	99.9969	69,100	0.0020	38,682	0.0011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12,170,166	99.9911	69,100	0.0057	38,682	0.0032	0	
		H股	324,884,719	99.9410	0	0.0000	191,900	0.0590	0	
		合计	3,855,133,733	99.9922	69,100	0.0018	230,582	0.0060	0	

本次会议共审议3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兴、赵丹阳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和2026年10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人因离职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56,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4人因2024年和2025年度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9,8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人因职务调整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4,833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人因离职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2,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8人因2024年和2025年度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1,95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9人因职务调整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9,375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以上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123,958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3,958股,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2、申报时间: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1月27日,每日9: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犹明阳

4、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5、指定传真:0757-26605456

6、邮政编码:528311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郑中设计,证券代码:0028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2日、2026年10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近期涨幅较大,在短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郑中设计,证券代码:002811)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2日、2026年10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提请核实相关事项的询证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选举张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玮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

张玮女士简历:

张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分析测试中心主任、审计部部长;2010年2月至今任公司品保部部长;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